

地310.35  
42  
部2.6



# 同安縣志

卷十六警察 卷十七武備 卷十八實業 卷十九  
交通 卷二十刑法 卷廿一外交 卷廿二禮俗  
卷廿三惠政 卷廿四祠祀

同安縣志卷之十六

警察

警察以保市區之治安也考成周設司隸一官關吏又有譏察非常之舉卽警察所自昉也外國警察有大執行之權嗣後範圍漸小僅以保衛市衢爲職務清末仿行外政各市場均須設立而限於經費不多規模狹小以視外人之整理警務瞠乎後已邑之警務尤爲幼稚既改設警備隊站崗之例遂完全廢弛然隨時地爲變通亦舉行新政之要務耳志警察

光緒三十三年法部會奏詳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

宣統元年飭各廳州縣設巡警教練所限十月一律辦齊

二年頒發各地方司法警察章程

司法警察職務分左列各項人員 一區長 二區員 三警務長 四巡官

五巡長 六巡警

省派湖北巡警學堂畢業生駐同 分西驛銅魚館各區站崗位

民國二年奉令改設警備隊 計隊長一人 警備隊五十人

同安縣志

卷之十六

警察

設校巡制度

駐所 在縣署二門鼓樓頂

按清末邑有警政之設雖曰有名無實然以稽察形迹可疑之徒及排解睚眦小忿俾蚩蚩之民不敢滋事於地方治安亦資裨益自改用警備隊後查察匪類之條全行廢止僅奉地方官差遣傳案拘擄甚至民刑訴訟一奉傳票動輒苛勒索費與舊時原差毫無稍異官僚辦事異樣荒唐以泰西詰奸禁暴之美政吾邑一經仿行便弊端百出古云有治法無治人諒哉